

和平街道办事处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杏园街道办事处编制的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政务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及需要说明的事项组成。

一、政务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文件精神，对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办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同时成立了杏园街道信息公开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编制了《和平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和《和平街道信息目标分解表》，明确了由党政办负责信息公开的推进、指导、协调工作，牵头编制杏园街道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年度报告。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发展，公布了工作人员行为准则：《计算机与网络维护工作规则》、《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网站安全应急处理预案》等。截止 2014 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信息、政府决策法规类信息、规划计划类、工作信息类信息以及其他类信息，其中重点公开内容共计 10 条，涉及社会事务类，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各部门的特色亮点工作等

内容。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采用了公开栏、公开资料等多种形式。极大的方便公众了解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办 201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零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 年没有被举报、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的情况发生。

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在区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下，我办积极做好政府信息的保密工作，严格做到信息公开组长审查制度，相关部门检查制度，以确保保密信息不外流，公开信息真实有效。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 2、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还不够多，渠道还不够通畅，政府部门和市民之间的信息互动还不够；
- 3、对涉及本部门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否属于公开范围，把握不准。

（二）改进措施

- 1、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基本制度。
- 2、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强调公民参与意识，同时也对政府信息进行监督。
- 3、进一步加大培训和学习力度，对保密信息进行分类，进一步把握“公开”与“保密”的尺度。